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李女士及廣州豪裕特將合共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股份所附約[編纂]%的投票權。廣州豪裕特的80%及20%權益分別由陳先生及李女士擁有，陳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陳先生及李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陳先生、李女士及廣州豪裕特為一組控股股東，且於[編纂]後將維持控股地位。

有關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層團隊，由對我們的業務具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以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策略。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已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按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亦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將獨立判斷引入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及
- (d).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此舉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務，且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

本公司已建立由相應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個部門設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我們已建立自身的供應商及客戶群。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資產，並擁有足夠的資本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會計系統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財務監控、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內部監控及執行資金管理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財務事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16,851,559.02元，受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包括執行董事李凌志先生)向銀行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所規限。董事確認，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的此類擔保，預計將於[編纂]前解除。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本集團於所有重要方面均被視為獨立，包括控股股東的財務、管理及營運。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制定完善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擬進行的交易，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控股股東將不會就該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進行獨立判斷，並為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當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時，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治理有關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並及時告知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完善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